



关于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简述

（一）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情况

2016年8月12日，保利房地产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保利房地产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及摘要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》”）及相关文件。2016年8月26日，公司2016年第9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》，确定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为2016年9月1日，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期权数量为12978.3018万份，行权价格为8.72元。公司已于2016年9月6日完成股票期权授予登记。

（二）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情况（单位：万份）

审议时间和 审议会议	调整前数量	调整后数量	调整原因
2017年4月14日， 第五届董事会 第十次会议	12978.3018	12679.1653	朱铭新工作调动，陈健兰、陈可耀、雷虹、李晓明、廖璐琼、彭少春、汪蓉、张金辉、赵汪金、钟仪、左建民、代秀宇等12人离职，李小静、牛芳河、陶济光等3人退休，激励对象由682名调整为666名。

二、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情况

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以截至2017年2月7日公司实际总股本11,858,441,061股为基数，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.15元（含税），且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该方案已于2017年6月9日实施完毕。

根据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激励计划》、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及利润分配及资本公

积金转增股本方案，2017年6月22日，公司2017年第4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》，同意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作出调整，具体方法如下：

$P = P_0 - V$ ，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； V 为每股派息额；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。

根据公式计算得出，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$P = 8.72 - 0.315 = 8.41$ 元。

三、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

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认为：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激励计划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调整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保利房地产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- 2、保利房地产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4次临时董事会决议。
- 3、律师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保利房地产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